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将受更严厉处罚

行为人逃匿可用劳动者证据认定事实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日前下发《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切实有效发挥刑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作用。

《通知》规定,由于行为人逃匿

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或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等相关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劳动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应积极收集可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等事实的相关证据,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

对于行为人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

后“逃而不匿”的问题,《通知》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通知其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但在指定的时间内未到指定的地点配合解决问题或明确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视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通知》还对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案卷标准、文书送达及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根据规定,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强联动配合,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的联席会议制度。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明确主体资格

环保公益诉讼更趋规范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正确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最高法院6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司法解释,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该司法解释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

原告资格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核心问题。1日起施行的新环保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社会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主体资格和认定标准。这一规定打开了环境公益诉讼司法救济的大门。

根据环保法规定,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包括: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最高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上述条件。其中,“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地级市,直辖市的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是指“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无违法记录”是指“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5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

据悉,这一司法解释与最高法院、民政部、环保部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一起,让社会组织参与环保公益诉讼更具可操作性。

喜见依法治欠薪

值得关注的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在一些行业、企业依然时有发生。针对这些情况,有关部门必须重拳出击,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去年11月,人社部会同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部署各地全面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这种早发现、早防范、早治理的做法,要比单纯的事后惩罚成本更低、效果更好。

更可喜的是,国家在法规制度层面的措施日渐完善,彰显了依法治国的理念。从2011年《刑法修正案》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纳入刑法,到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司法解释,再到1月6日公布《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越来越严密。在制度“防护衣”之下,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将能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合法权益。

让欠薪逃匿无处藏

——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日前接受本报记者专访,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标准、程序,以及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权威访谈

此次《通知》的出台,就是旨在进一步完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更加有力有效打击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以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拖欠工资怎么回?这是广大农民工最关心的问题。邱小平表示,此次《意见》重点解决证据获取以及行为人为人“逃而不匿”等农民工在讨薪中常面临的实际问题。

“在以往查处相关案件中,如果企业主欠薪逃匿,由其掌握的证据材料我们很难获得,影响了案件的移送。此外,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中,经常会遇到欠薪企业主‘逃而不匿’的情况,即虽然可以通过手机等通讯方式联系上企业主,但他既不出面配合调查,也不偿还拖欠的劳动报酬。对于这种情形能否算作逃匿,办案人员往往有

不同的理解。”邱小平说。

《通知》对这些情况都做了明确界定,比如,由于行为人逃匿导致工资账册等证据材料无法调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认定事实。

此外,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达到数额较大,经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现实情况是,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办案过程中,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责令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支付劳动报酬,尚缺少明确规定。“为解决这个问题,《通知》明确规定,对于企业有充足证据证明已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支付了劳动者全部的劳动报酬,该单位或个人仍未向劳动者支付的,应向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企业监督该单位或个人向劳动者发放到位。”邱小平说。

上亿“黑卡”乱市场 危害蔓延谁之责

金融街豪华酒店总统套房,某老总盯着桌上三部手机,其中一部仅用于单线联络“神秘”人物。一旦交易达成,这部仅发过几次短信接听过几次电话的手机和“黑卡”,马上被物理消灭化为无形,老总与这位“神秘”人物之间的此段交往也随之灰飞烟灭,无从查证。

这是小说里的情节,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并不少见。不法分子利用“黑卡”实施犯罪,危害蔓延惊人。

罪恶借“黑卡”遁形

2014年的一天,安徽孔大叔接到自称其儿子美国留学同学的电话,一番花言巧语之后孔大叔被骗汇款15万元。后经公安机关长期艰苦侦查,抓获一个利用“黑卡”诈骗团伙。据介绍,该团伙平时利用100多张“黑卡”进行各类诈骗犯罪。

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看似普通的小小“黑卡”,在不法分子手中就变成了“致富利器”,直戳用户软肋。

尽管我国已于2013年9月1日全面实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但时至今日,“黑卡”市场依然火爆,仅中国移动没有办理实名认证的电话卡用户数量就近1.3亿户。数以亿计未经身份登记的“黑卡”在社会上流通,其使用者好似披了一件哈利波特的“透明衣”,逍遥在法律监管之外。“不法分子和非法机构利用‘黑卡’没有使用者身份登记特点,进行非法交易、诈骗、广告、色情传播或恐怖活动等非法勾当。”联友电讯首席分析师曾轶告诉记者,“黑卡”在刑事案件追踪罪犯方面给政府监管带来空前困难和麻烦,严重威胁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

谁在使用“黑卡”

记者采访发现,逃避监管、从事非法活动是“黑卡”使用者的共同特点,由于“黑卡”的泛滥不绝,所形成的各类危害仍在蔓延:

2014年3月,安徽宿州“3·11”网络贩卖枪支案中,涉案团伙利用1200多个非实名电话联系方式,以快递的形式向社会兜售大杀伤力气枪;

在证券市场,暗箱操作频现、操纵横行,“黑卡”服务着股票市场灰色地带里的一举一动,很多被查出“老鼠仓”的基金经理,手中都有很多部手机和非实名电话卡,操作着不同的股票账号,进行着股市里的罪恶勾当。

不仅如此,“黑卡”还经常被极端分子利用,在新疆等地区传播反动恐怖信息;被刑事犯罪分子当做非法联络的捷径;被不良广告商作为大赚黑心钱的扰民手段。

“黑卡”不仅掩护了不法分子,也成为腐败分子作恶的有力帮手。业已查证的案件显示,一些官员使用多个号码,专门从事权钱交易。

屡禁不绝谁之责

既然有如此种种危害,人们不禁要问,“黑卡”从何而来?又为何在“实名制”实施一年多后仍然得以存在?走走市场就能窥见端倪,“黑卡”泛滥的背后少不了运营商的默许。

记者近日在北京马甸邮币卡市场走访发现,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电话卡一应俱全,20元、50元话费号码卡都以双倍价格出售,月租费5元的电话卡甚至卖到了200元。而这些卡大多来自运营商。

尽管每张卡上都明确标明必须经过身份登记后方可使用,但店家承诺用户自己不必进行身份确认,有些必须要输入身份信息的由店家协助,用户自己的身份并不会暴露。

“实名制在技术上没有任何问题,‘黑卡’如此泛滥根源还在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专家项立刚一针见血。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运营商为打击“黑卡”采取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相关措施,但基于传统绩效考核制度,基层运营商往往阳奉阴违,向社会发放部分非实名电话号码卡或延缓老用户实名制的过程,以提高业务量和收入。

“国家主导推动治理‘黑卡’专项行动,推广实名制,此举利国利民,但是这与运营商总部给地方分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之间有冲突,三大运营商必须做出调整,杜绝‘黑卡’。”项立刚说。

专家认为,监管部门应从源头抓起,制定相应规定,对于基层运营商严管、严控和严罚;运营商总部也应重新调整电话实名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地方考核中来,社会各方面力量一起努力,让“黑卡”无处遁形。

文/新华社记者 高元 华晔迪 张辛欣 (据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务工人员团体火车票开始配票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6日起至9日,铁路部门将为务工人员团体票进行配票。截至目前,共有22898家企业团和2397家自组团向铁路部门提交了购票需求,共受理务工人员团体票购票需求127万余张。

据铁路部门工作人员介绍,1月10日至1月14日,用工企业可通过务工人员团体票办理网站自行查询和确认配票结果。配票成功后,用工企业可通过网站选择“网上支付”或“窗口支付”后取票,自组团可到车站售票窗口或代售点凭乘车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支付取票。

今年春运,铁路部门在提前60天发售图定旅客列车车票的同时,使用加开旅客列车车票票额用来办理务工人员团体往返票,使广大务工人员有了更多的选择。



这是呼和浩特动车所内待发的动车组列车(1月6日摄)。内蒙古将于1月8日在集包线(集宁—包头)上开通首列动车。目前,各项配套工作准备就绪,呼和浩特动车所已具备动车维修、养护条件。新华社记者 邵 琨摄

中科三环:引领稀土永磁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刘松柏

对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艰难技术攻关。经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历经120多个日夜以继日的连续奋战,攻关组终于研制出中国第一块磁能积达38兆高奥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使我国成为国际上少数几个研制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的国家。

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国开始在中关村创建全国首个高科技园区。王震西带领科研人员勇敢地跨出了研究所大门,迈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第一步。1985年4月,中国科学院三环新材料研究开发公司正式成立。王震西解释,“‘三环’的寓意,是希望将科研—生产—市场3个环节紧密联结起来,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新尝试、新探索。”

钕铁硼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取得成功后,如何尽快将它转化为产品,并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打入市场,是刚刚成立的中科三环面临的最为紧迫的问题。中科三环选择了走与企业联合的道路,开始与宁波磁性材料厂合作,进行工业化试验。半年后,钕铁硼工业化试验取得成功。一年后,中国第一条钕铁硼永磁材料工业化生产线

在宁波三环磁厂正式建成投产,首批标识“MADE IN CHINA”的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开始陆续出口到美国、英国和东南亚地区。

中科三环的迅速崛起引起国外厂商密切关注,问题也随之而来。中科三环副董事长胡伯平说,“公司很多产品是销往国外,当时我国专利制度尚未建立,钕铁硼专利问题成了中科三环进入国际市场绕不过的坎。”

从1991年开始,经过3年艰苦谈判,中科三环最终与日本住友特殊金属公司和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分别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打开了通往国际市场的大门。扫清了专利障碍,中科三环飞速发展。从1999年至2011年,公司销售额增长了25倍。30%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中科三环的业绩着实让人惊叹。不少人好奇,中科三环获得快速成长的秘诀究竟是什么?对此,董事长王震西总结道,“创新与合作,是我们得以快速成长的两条主线。”

依靠创新起家,并经历了专利封堵的血与火洗礼,中科三环对创新有着更深的理解。自创立时起,中科三环便承

担了“高档稀土永磁钕铁硼的产业化及其应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工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等一系列国家“863”计划新材料重大项目及北京市的科研项目,对稀土永磁研发、产业化各环节及部分产业前沿领域进行了全面技术攻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机。

2003年,中科三环钕铁硼产品成功进入高端应用领域——计算机硬盘驱动器音圈电机(VCM)市场。2008年,中科三环成功实现了“变频空调压缩机钕铁硼磁体”、“风电机用钕铁硼磁体”等新产品的技术突破,成为当年唯一一家能够向国际主流市场提供变频压缩机磁体的中国企业……

创新成果一个接着一个,并申请了专利保护。胡伯平告诉记者,“目前公司专利授权量达200余件,其中发明专利60多件,基本涵盖了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

如今,中科三环的稀土永磁产量已占到全球产量的10%左右,产品在全球稀土永磁主流应用市场保持领先优势。

创新驱动发展

在中国稀土永磁行业,有一家公司格外引人注目。

在短短30年时间里,从一间不足25平方米的实验室,迅速发展成为全球第二、中国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供应商,资产规模超过50亿元;创造了行业多个“最先”和“第一”。在它的辐射和带动下,我国稀土永磁产业蓬勃发展,如今产销量占据了全球80%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新材料领域的代表性产业。它就是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9月,日本科学家宣布研制出了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引起全世界的极大关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三环创始人、董事长王震西马上意识到,这极有可能成为未来支撑全球高新技术发展的关键材料。于是他迅速带领中科院物理所磁学组、电子所稀土钢组组成联合攻关组,开始了